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04 版面 四版

《國際籃球新規則報導(中)》

受傷換人、發界外球
從嚴規定

記者 馮同瑜 / 特稿

●新規則對球員受傷的換人、使球出界、裁判觸球、發界外球都有嚴格的規定。

當球員發生受傷時，應在1分鐘內完成換人，若如期完成換人手續即可繼續比賽。

若該受傷球員仍繼續參加比賽，裁判應判該隊暫停1次；若該隊暫停次數已經用完，則判其教練技術犯規1次，由對方執行罰球兩次後控球。

若受傷球員的處理超過1分鐘時，必須強制換人上場比賽。

新規則明文規定在邊線任何位置發界外球時，裁判均應以手將球交予球員，不分前、後場。

因此，當甲隊傳球出界，

乙隊在原地發球進場前，必先經裁判之手快攻的機會將減少許多。

另外也規定，發界外球時，發球員從裁判手中接過後，不得左、右移位，只能以一腳為重心足旋轉而不得移動，否則視為帶球走違例，但這項規定只限於邊線界外球，而不適用於發端線界外球。

以往對不小心滑落球的規定不很清楚，常引起爭議，這次規則修訂後明文規定「不小心失落球」並不必然是違例。亦即在運球之前或運球之後，球從手中滑落到地上又重新取得控球時，並不構成規則中的運球。

以往比賽一開始，中圈跳球很容易發生回後場違例的情形，現已將這一條規則合法化，即中圈跳球時，前場球員在空中接到球，可以腳或雙腳落在中線上或後場而不算違例。

